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疑似經營商業 ,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%,涉有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訴: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法官盧玉潤投資其配偶黃秀鑑設立之千金藤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(下稱千金藤公司)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2.5 %,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;且恐有假藉職 務方便及辦案權限,查詢非其審判案件之個人資料之嫌 ,爰移請本院立案調查。案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 鵬陳如下:

- 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投資千金藤公司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2.5%,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投資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%之規定,核有違失:
 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公服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 :「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公服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 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 」與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不過之有限, 。」以表別的有限公司股東, 。」以表別的人員投資行為須符機關, 不在此限, 要件:「(一)所投資之事業所 。」與所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 。(二)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。(二)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。(二)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東。 東。(三)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東。 東總額百分之十。」
 - (二)又查銓敘部民國(下同)78年9月9日78台華法

- 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: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...... 何書所稱『農、工、強或 数 或 数 報 或 数 、 但書所稱『農、工、漁 或 数 、 独 数 , 但書所稱『農事業,如林 諸 上 開 、 文 漁 、 知 教 , 性 揆 诸 , 如 林 諸 上 開 孫 入 漁 其 股 , 惟 揆 诸 行 為 異 是 , 权 资 有 所 投 資 有 所 股 的 人 设 , 其 日 的 似 非 在 资 有 所 限 的 人 , 其 目 的 似 非 在 资 有 所 限 的 人 , 其 目 的 似 非 在 分 资 之 事 業 为 从 农 的 似 非 在 公 的 从 , 其 目 的 似 非 在 的 是 , 其 的 的 以 非 在 的 是 , 其 的 的 以 非 在 的 是 , 其 的 的 以 非 在 的 是 , 其 的 的 以 非 在 的 是 , 其 有 所 投 资 之 事 業 为 发 省 生 定 及 大 樓 開 强 有 所 投 资 事 業 。 图 解 所 指 之 投 资 事 業 。
- (三)渠等雖稱盧玉潤未曾過問公司經營,亦不清楚公司 實際經營項目, 黃秀鑑亦未曾就公司經營向其請教 問題;黃秀鑑僅因基於夫妻關係,所以才以盧玉潤 的名義登記出資新臺幣 (下同) 340 萬元,且曾分 派其盈餘約3萬9千元。惟被調查人盧玉潤投資總 額占千金藤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.5%,上述 說詞仍無解於被調查人投資之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 資公司股本總額 10%限制規定之事實。又現行夫妻 法定財產制於91年6月修訂,夫妻各自所有、各自 管理其財產,登記於妻名下財產,為妻所有之財產 , 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物權登記公示主義要求, 此觀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、第 1018 條及民法親屬 編施行法第6條之1等規定所定意旨,甚明。故被 調查人盧玉潤之出資額雖渠等稱係由黃秀鑑所支付 , 惟既登記於盧玉潤名下, 自應認為係其所有, 且 為99年12月28日盧玉潤申報財產時所自陳,故此 項出資,係屬被調查人所有,委無疑義。
- (四)綜上,盧玉潤投資千金藤公司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

- 42.5%,顯然違反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核有違失。
- 二、經查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盧玉潤涉有濫用資訊系統查詢 非與審判案件相關個人資料之情事,此部分應無庸置 疑:

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盧玉潤有查詢非與審判案件相 關個人資料之事實,故尚難認盧玉潤有濫用資訊系 統之情事。

調查委員:陳健民